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
禪光慈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

地址：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仁愛路17之2號

電話：（〇三）八六一一六九八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 2
資產負債表	3
收支餘絀表	4
淨值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基金及經費來源	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4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4
九、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4
十、附註揭露事項	14
附表一、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15
附表二、財產清冊明細表	16
附表三、功能別費用表	1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禪光慈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禪光慈善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花蓮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禪光慈善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結果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禪光慈善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禪光慈善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一一四年五月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花蓮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禪光慈善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禪光慈善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禪光慈善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禪光慈善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禪光慈善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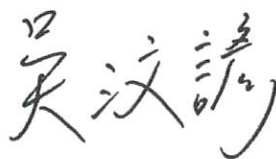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吳汶諺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汶 諺

所址：花蓮市明心街1-21號

台 省 會 證 字 第 377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Profession Passion Doublevictory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禪光慈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四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585,271	22	\$ 27,807,711	23
應收款項	六(二)	88,397	-	98,698	-
預付款項		86,292	-	127,000	-
流動資產合計		26,759,960	22	28,033,409	2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三、六)	46,332,854	39	47,326,978	39
基金	六(四、六)	10,300,000	9	9,300,000	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五)	35,560,000	30	36,560,000	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5,005	-	1,310,89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977,859	78	94,497,868	77
資產總計		\$ 119,737,819	100	\$ 122,531,277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126,080	1	\$ 2,129,883	2
其他流動負債		17,136	-	30,620	-
流動負債合計		1,143,216	1	2,160,503	2
負債合計		1,143,216	1	2,160,503	2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六(五)	\$ 80,655,882	67	\$ 80,655,882	66
未受限淨值		37,938,721	32	39,714,892	32
淨值合計		118,594,603	99	120,370,774	98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19,737,819	100	\$ 122,531,2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禪光慈善社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四(十)				
政府補助收入		\$ 220,335	2	\$ 378,596	2
委辦收入		1,770,652	14	5,554,491	24
捐贈收入		9,881,053	77	16,627,165	71
利息收入		818,602	6	752,221	3
其他收入		159,560	1	44,139	-
收入合計		12,850,202	100	23,356,612	100
支出	六(六)至(八)				
業務支出	附表三	11,948,566	93	15,820,059	68
行政管理支出	附表三	2,677,807	21	3,184,614	13
支出合計		14,626,373	114	19,004,673	81
本期稅前餘絀(短絀)		(1,776,171)	(14)	4,351,939	19
所得稅費用	六(九)	-	-	-	-
本期稅後餘絀(短絀)		(\$ 1,776,171)	(14)	\$ 4,351,939	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禪光慈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



單位：新台幣元

	受 限		淨 值		未 受 限 淨 值	合 計
	資 產	基 金	不 動 產	基 金	合 計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00,000		\$ 71,655,882		\$ 80,655,882	\$ 116,018,835
一一三年度餘絀		-		-		4,351,939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00,000		71,655,882		80,655,882	120,370,774
一一四年度短絀		-		-		(1,776,171)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00,000		\$ 71,655,882		\$ 80,655,882	\$ 118,594,6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禪光慈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短）絀	(\$ 1,776,171)	\$ 4,351,93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	1,608,734	1,371,48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	126,132
利息收入	(818,602)	(752,221)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43,513	1,132,554
預付款項	40,708	(57,155)
其他應付款	(1,003,803)	(23,853)
其他流動負債	(13,484)	9,1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19,105)	6,158,016
支付之所得稅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19,105)	6,158,0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785,390	752,221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88,725)	(307,8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0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577,6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6,665	(1,148,2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22,440)	5,009,7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07,711	22,797,9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85,271	\$ 27,807,7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禪光慈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設立宗旨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禪光慈善社會福利基金會係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經花蓮縣政府許可設立，並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法人登記。

本法人以發揚慈善精神，促進社會福利，關懷弱勢群體，提供多元慈善與社福事業為宗旨，並秉持佛教教義，以匡正人心及赤忱服務社會為核心理念，推動公益事業。

本法人辦理業務如下：

- 一、提供弱勢族群之兒童與青少年生活扶助與教育資源。
- 二、提供嬰幼兒、成人與中老年人等全齡族群之必要關懷照顧服務。
- 三、設立社會福利機構，提供安養照護、托育、醫療及心理輔導服務。
- 四、推動偏鄉及貧困地區之教育發展計畫。
- 五、興辦各種慈善公益事業造福人群。
- 六、提供災害救助、緊急援助與社區關懷服務。
- 七、推動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之公益計畫。
- 八、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慈善及社會公益事業。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基金及經費來源

本法人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為最近一次法人變更登記，登記淨值總額為80,655,882元，其內容為資產基金9,000,000元及不動產基金71,655,882元（帳列不動產及設備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本法人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為捐贈收入、委辦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等。

本法人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花蓮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

- (1) 權益工具之評價，主要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以決定權益工具投資標的之價值。
- (2) 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之評價，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之估計值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為估計值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且該權益工具既非屬持有供交易，亦非企業合併中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個別股份為基礎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亦認列為損益。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按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若上述投資原本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後續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致使公允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改以成本衡量成為適當時，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後續評價仍以該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依該金融資產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六)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三至九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八)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係指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經過或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並包含前項資產之增值或減損，本法人之永久受限淨值係包含創設基金、不動產基金等。

(九)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係自未受限制淨值中未指定用途部分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者。董事會指定基金其來源為未受限制淨值中未指定用途部分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須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十) 收入認列

捐款收入包括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於本法人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補助收入及委辦收入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規定，於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並於可收到該項補助時，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為補助收入及委辦收入；其他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收入。

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十一)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法人採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繳之退休金提撥至員工個人專戶儲存，並認列為當年度退休金費用。

(十二) 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百分六十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十三) 重分類

一一三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本法人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78,053	\$ 12,186
活期存款	26,507,218	27,795,525
	<u>\$ 26,585,271</u>	<u>\$ 27,807,711</u>

(二) 應收款項

	一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2,000	\$ 14,000
應收帳款	42,811	84,324
應收利息	27,322	-
其他	6,264	374
	<u>\$ 88,397</u>	<u>\$ 98,698</u>

(三) 不動產及設備

	一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附表一)	\$ 82,784,537	\$ 82,695,812
減：累計折舊(附表一)	36,451,683	35,368,834
	<u>\$ 46,332,854</u>	<u>\$ 47,326,978</u>

截至一一四年底止，上述不動產及設備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帳列不動產及設備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計71,655,882元，已列入永久受限淨值總額，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不動產基金。

本法人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產清冊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

(四) 基金

	一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定期存款	<u>\$ 10,300,000</u>	<u>\$ 9,300,000</u>

上述基金—定期存款係依主管機關管理兒少福利機構之基準所提存之營運保證，並依主管機關監督隨時調整，其中9,000,000元已列入永久受限淨值總額，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5,560,000</u>	<u>\$ 36,560,000</u>

(六) 永久受限淨值

一一四年度

	資 產 基 金	不 動 產 基 金	合 計
期初餘額	\$ 9,000,000	\$ 71,655,882	\$ 80,655,882
本期增加	-	-	-
期末餘額	<u>\$ 9,000,000</u>	<u>\$ 71,655,882</u>	<u>\$ 80,655,882</u>

一一三年度

	資 產 基 金	不 動 產 基 金	合 計
期初餘額	\$ 9,000,000	\$ 71,655,882	\$ 80,655,882
本期增加	-	-	-
期末餘額	<u>\$ 9,000,000</u>	<u>\$ 71,655,882</u>	<u>\$ 80,655,882</u>

本法人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為最近一次法人變更登記，登記淨值總額為80,655,882元，其內容為資產基金9,000,000元及不動產基金71,655,882元（帳列不動產及設備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七) 用人費用

	<u>一一四年度</u>	<u>一一三年度</u>
薪資	\$ 6,904,690	\$ 8,836,078
保險費	829,487	1,023,036
勞工退休金	410,530	474,932
其他用人費用	517,526	726,616
	<u>\$ 8,662,233</u>	<u>\$ 11,060,662</u>

本法人對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則依退休時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餘額，採按月或一次方式領取。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至員工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之金額分別為378,791元及451,100元。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依內部退休金辦法支付並帳列退休金費用之金額分別為31,739及23,832元。

(八) 管理及總務費

	<u>一一四年度</u>	<u>一一三年度</u>
修繕費	\$ 412,758	\$ 729,213
什項購置	154,310	929,118
水電瓦斯費	290,231	424,683
交通費	34,555	171,985
郵電費	115,161	128,260
其他費用	1,613,224	1,625,454
	<u>\$ 2,620,239</u>	<u>\$ 4,008,713</u>

(九) 院生支出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訓練費	\$ 102,376	\$ 221,880
兒童福利支出	175,484	520,410
學雜費	102,454	318,839
生活費	576,520	679,834
其他支出	778,333	822,848
	<u>\$ 1,735,167</u>	<u>\$ 2,563,811</u>

(十) 所得稅

本法人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銷售貨物及創設目的之收支結餘皆無課稅所得，得免課徵所得稅。

七、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董監事酬勞：無。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 獎勵或捐贈之對象、金額與當年獎勵或捐贈累計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公告之一定金額，及報經許可之文號：無。
6.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無。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無。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無。
9.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無。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無。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禪光慈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四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	\$ 20,228,749	\$ -	\$ -	\$ 20,228,749
房屋及建築	51,765,533	-	-	51,765,533
運輸設備	3,006,000	-	-	3,006,000
其他固定資產	7,695,530	88,725	-	7,784,255
合計	\$ 82,695,812	\$ 88,725	\$ -	\$ 82,784,53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6,587,877	\$ 924,384	\$ -	\$ 27,512,261
運輸設備	2,430,000	25,000	-	2,455,000
其他固定資產	6,350,957	133,465	-	6,484,422
合計	\$ 35,368,834	\$ 1,082,849	\$ -	\$ 36,451,683
固定資產淨額	\$ 47,326,978			\$ 46,332,854

一一三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	\$ 20,228,749	\$ -	\$ -	\$ 20,228,749
房屋及建築	51,765,533	-	-	51,765,533
運輸設備	3,006,000	-	-	3,006,000
其他固定資產	7,996,784	307,860	609,114	7,695,530
合計	\$ 82,997,066	\$ 307,860	\$ 609,114	\$ 82,695,81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5,663,493	\$ 924,384	\$ -	\$ 26,587,877
運輸設備	2,405,000	25,000	-	2,430,000
其他固定資產	6,698,600	135,339	482,982	6,350,957
合計	\$ 34,767,093	\$ 1,084,723	\$ 482,982	\$ 35,368,834
固定資產淨額	\$ 48,229,973			\$ 47,326,978

附表二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禪光慈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產清冊明細表(成本)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財產編號	名稱	數量	單位	金額
A01	土地—莊敬段649	1	式	791,000
A02	土地—板橋埔墘段0085	3	筆	283,920
A03	土地—興海段0766—000	3	筆	11,136,000
A04	土地—新城興海段0986	2	筆	7,679,429
A06	土地—白雞段0055—0034	1	筆	338,400
				20,228,749
B01	房屋—中山路615號	4	層	974,923
B02	房屋—板橋三民路二段1	2	棟	364,300
B03	房屋—新城鄉仁愛路17—2	1	式	19,835,468
B04	房屋—新城村中正路98巷	4	棟	30,590,842
				51,765,533
C01	貨車4387—TP	1	台	809,000
C04	九人座AAR—6651	1	台	600,000
C05	汽車AJY—7399	1	台	679,000
C08	中古—自用小客車9380—QY	1	輛	100,000
C10	客貨車ASJ—6305	1	輛	668,000
C12	中古—自用小客車BKW—0536	1	輛	150,000
				3,006,000
D02	佛堂設備	1	組	800,000
D10	消防設備	1	批	315,000
D11	消防設備	1	批	101,609
D14	佛像	1	批	420,000
D16	佛像	1	批	400,000
D19	冷凍庫	1	台	190,000
D21	系統(會計.人事.院童)	1	式	254,000
D23	流理台	1	式	217,500
D24	床組	56	床	2,800,000
D25	採光罩、扶手、招牌	1	式	81,900
D26	舊院舍二樓房間整修	1	式	98,400
D27	廚房採光罩	1	式	118,062
D28	電腦—電腦教室	1	式	95,187
D29	電腦—電腦教室	1	式	94,720
D30	自立—員工宿舍冷氣	5	台	162,210
D31	大殿佛像及門神玻璃櫃	1	式	156,240
D33	課輔教室冷氣	1	台	63,100
D34	電腦—電腦教室	1	式	99,872
D35	院長房間、行政冷氣	3	台	162,400
D36	新院舍冷氣	6	台	168,000
D37	筆電	3	台	87,270
D39	新院舍冷氣	7	台	392,000
D40	右側熱泵熱水器	1	台	110,200
D41	監視系統工程(宏興通信)	1	式	307,860
D42	貨櫃屋	1		88,725
				7,784,255
			合 計	82,784,537

附表三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禪光慈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四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 6,295,147	\$ 2,367,086
管理及總務費	2,309,518	310,721
院生支出	1,735,167	-
折舊及攤銷	1,608,734	-
合計	\$ 11,948,566	\$ 2,677,807

一一三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 8,278,413	\$ 2,782,249
管理及總務費	3,606,348	402,365
院生支出	2,563,811	-
折舊及攤銷	1,357,955	13,532
合計	\$ 15,806,527	\$ 3,198,146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14665 號

會員姓名： 吳汶諺

事務所電話： (03)8348555

事務所名稱： 吳汶諺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26590017

事務所地址： 花蓮縣花蓮市明心街1-21號1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94812298

會員證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377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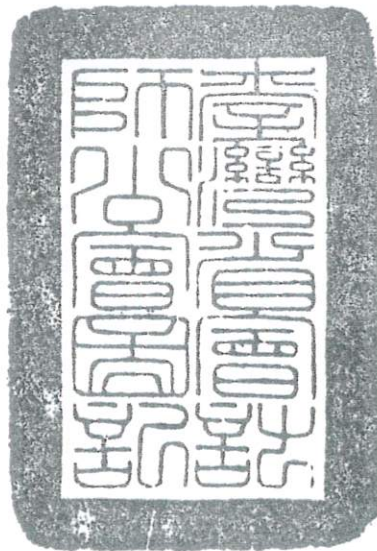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汶諺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5 月 05 日